澳門日報--認識澳門法律

憲法系列文章(十)

2020.10.19 見報

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,弘揚憲法精神,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 《憲法》。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(十),歡迎市民閱覽。

法治原則

(文章内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王禹

法治是當代世界各國普遍接受的憲法原則。法治是"法的統治"的意思,是治國的一種原則和方法,是指法律權威高於統治者權威,以法律為依據而不是以統治者意志為依據治理國家。古希臘的亞里斯多德提出,"法治優於一人之治","法律是最優良的統治者","法治應包含兩種意義:已成立的法律得到普遍的服從,而大家所服從的法律又應該本身是制訂得良好的法律"。1789年法國《人權宣言》最早確認了法治原則,"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,全國人民都有權親自或經由其代表參與法律制定。法律對於所有的人,無論是施行保護或處罰都是一樣的,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"。憲法至上、權力制約監督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,法律須有明確性和公開性、政府也要守法等,是法治原則的基本內容。

我國實行社會主義法治原則。1999 年憲法修正案第 13 條明確將 "實行依法治國,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" 載入憲法第 5 條。憲法序言第十三段規定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,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, "全國各族人民、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、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、各企業事業組織,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,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、

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。"第5條規定,"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,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,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。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。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、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、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。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,必須予以追究。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。"第33條第2、4款規定,"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","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,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"。

法治不同於法制,但法治必須以法制為基礎。憲法第 62 條第(三)項規定全國人大"制定和修改刑事、民事、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",第 67 條第(二)、(三)項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 "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"、"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,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,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",第 89 條第(一)項規定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,第 100 條規定省、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會,在不同憲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,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,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;設區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會,在不同憲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規和本省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,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制定地方性法規,報本省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,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制定地方性法規,報本省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。第 116 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、經濟和文化的特點,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;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,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;自治州、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,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,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。

1982 年憲法明確提出"發展社會主義民主、健全社會主義法制"的國家發展目標。 2011 年我國宣布已經形成立足中國國情和實際、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需要,以憲法為統帥,以憲法及憲法相關法、民法商法、行政法、經濟法、社會法、 刑法、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的法律為主幹,由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地方性 法規等多個層次的法律規範構成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。2020 年 5 月 28 日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》。 法治的核心就是憲法至上。堅持憲法確立的法治原則,就是要堅持憲法確定的中國 共產黨領導、人民民主專政制度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不動搖,堅持憲法至上,全面貫徹 實施憲法,樹立和維護憲法在國家生活中的至高法律權威。